# 日晖绿地公用人防工程等两处人防工程通风管修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916154900-04387957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代理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 - 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 4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 - 5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 5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 7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 7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 9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4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60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65 -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 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委托，对**日晖绿地公用人防工程等两处人防工程通风管修缮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日晖绿地公用人防工程等两处人防工程通风管修缮项目**

2、项目编号:**3101040002609161349O0-04387957**

3、预算编号: 0426-00006030、0426-K0000770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实施内容为拆除更换原有老化的通风设备及风管、更新配套电气设备及线缆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施工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交付地址:按采购人通知

6、交付日期:按采购人通知

7、采购预算金额:1270000 元

8、最高限价(元):1206111.64 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10-22** 至 **2026-10-29**，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5 09:45，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11-05 09:45

3、竞争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含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4、★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清单详见附件。

6、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规定，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漕溪北路 336 号

电话:021-64879332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周玉萍

电话:17172120389

传真:64327839*8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日晖绿地公用人防工程等两处人防工程通风管修缮项目<br>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916134900-04387957<br>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br>地址:漕溪北路 336 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br>联系人:周玉萍<br>电话:17172120389<br>传真:64327839*808 |
| 3 | 项目属性:工程 |
| 4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 6 |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拆除更换原有老化的通风设备及风管、更新配套电气设备及线缆等<br>,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
| 7 |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按规定支付。 |
| 8 |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另行提供):<br>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 |
| 10 |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br>踏勘地址:项目所在地(具体详见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br>答疑与澄清:各投标单位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务必于投标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br>地点: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br>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11-05 09:45:00<br>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地点: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 |
| 11 |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
| 12 | 工程服务商的委托人携带身份证明资料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携带身份证原件),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原件。竞争性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上所载明的有效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经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投标人中标后另行提供)**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身份证明；

(4)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

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投标人营业执照(如有)、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如有)、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通过zjw.sh.gov.cn查询、打印、含条形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7)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8)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申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确保真实性。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电子文件(包括签章版投标文件扫描件)。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报价

3.1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投标人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保证金

4.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有效期

5.1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

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投标单位名称

(3)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人资信实力；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3）施工技术措施；

（4）施工组织设计等；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 评审步骤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 (二)谈判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2、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投标队伍)进行谈判。包括投标单位(供应商)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3、磋商结束后，投标单位(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三)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依据财库〔2026〕2 号文，本项目启用异常低价审核流程，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情形 2: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情形 3: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 评审细则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签署的页面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6、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费用计取;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9、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0、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1、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 (二)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响应文件内容<br>评分范围:0～5 分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4-5 分；<br>响应文件内容简单，格式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有缺失，内容表述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br>响应文件内容有缺失，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内容表述不明确清晰、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 0-5 分 |
| 财务资料<br>评分范围:0～3 分 | 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本项得 0 分。 | 0-3 分 |
| 类似项目业绩<br>评分范围:0～5 分 | 近 3 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0-5 分 |
| 项目团队组成<br>评分范围:0～5 分 |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br>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br>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1 分。<br>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0-5 分 |
| 资源配备计划<br>评分范围:0～5 分 |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br>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br>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br>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0-5 分 |
| 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br>评分范围:0～5 分 |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br>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br>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br>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0-5 分 |
| 针对性措施<br>评分范围:0～5 分 |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br>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br>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br>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0-5 分 |

| | | |
|---|---|---|
| 施工方案情况<br>评分范围:0～5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 4-5 分；<br>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br>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 0-1 分。<br>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0-5 分 |
| 施工方案内容<br>评分范围:0～10 分 |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10 分；<br>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7 分；<br>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3 分；<br>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0-10 分 |
| 应急预案<br>评分范围:0～5 分 |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br>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br>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br>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0-5 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br>评分范围:0～5 分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br>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br>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br>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0-5 分 |
|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br>评分范围:0～6 分 |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br>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br>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br>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0-6 分 |
| 施工总进度计划<br>评分范围:0～6 分 |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br>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br>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br>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0-6 分 |

最小评分单位为0.5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斜土路 1530 号、浦北路 26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财建投[2026]88 号。

4.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为拆除更换原有老化的通风设备及风管、更新配套电气设备及线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体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中标文件内施工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为：

合计人工费金额为：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以中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签约各方

| | |
|---|---|
|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图纸会审纪要、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会议纪要、施工签证等其他有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关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关法律、法规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款 1.5 款执行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 14 天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3 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本工程全部施工图纸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通知的 3 天内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按发包人要求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书面文件、电子文件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收到文件后 7 天内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 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 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 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 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一切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日期的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接至施工现场及场地内接水、接电、用水、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并符合《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报告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因工程施工需要，施工单位需修筑便道的，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可协助办理租（借）用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对损坏原通行道路的修复，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2、在土石方外运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沿线政策处理及道路维护、清扫、通行安全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3、在未交付给项目业主之前，施工单位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4、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业主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2天或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任：项目经理无权履

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投标文件自报承诺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次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承包人完成竣工备案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按5000元/次，其它人员按3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按2000元/次，其它人员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按1000元/天，其它人员按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法律、法规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进场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截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详见监理合同；

（2）详见监理合同；

（3）详见监理合同；

（4）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按不小于结算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有关规定执行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规定。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备案完成后一次性支付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协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1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待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待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另行协商；

（2）/；

（3）/。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管部门、检测单位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双方协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本项目材料检测费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项目实施工程中，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2）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3）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相对应基准月的"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如果"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报财务监理和发包人核批为准。

（4）管理费率、利润费率，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变更估价程序：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无需变更估价，承包人此后丧失要求变更估价的权利。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审核完成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的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的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本合同专用条款11.1条规定范围内）、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②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和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11.1款执行。

③因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通用条款11.1款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合同价的30%（包含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银行保函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按进度计量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按进度计量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施工总价措施费按总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支付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合同价的30%（包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办理竣工验收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第三次：项目审价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乙方支付审价金额3%的质保金（银行保函）后，建设单位收到相关付款凭证后支付剩余款项（按审定金额扣减已支付工程款金额），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及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4.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发包人、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协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价金额的3%；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乙方支付审价金额3%的质保金（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书后的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7）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气象台发布的连续 48 小时以上 10 级以上大风大雨，里氏 6 级以上地震以及市政府宣布已形成自然灾害的雨、雪、洪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是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是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上海市徐汇区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年月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年月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包人:(单位公章) | 承包人:(单位公章) |
| 法定地址: | 法定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日晖绿地公用人防工程等两处人防工程通风管修缮项目

2、预算金额:1270000 元

3、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5、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涉及两处人防工程，其中日晖绿地公用人防工程位于斜土路 1530 号，建筑面积 2562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康健行政中心人防工程位于浦北路 268 号，建筑面积为 10515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总投资 14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 万元，预备费用 4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拆除更换原有老化的通风设备及风管、更新配套电气设备及线缆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6、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6.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6.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6.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6.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7.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6.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6.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6.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6.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6.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6.7.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6.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6.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6.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6.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7.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7.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6.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6.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6.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6.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6.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6.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6.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7. 其他说明

7.1 词语和定义

7.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7.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7.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7.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7.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7.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7.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7.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7.2 工程量差异调整

7.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7.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7.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7.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7.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第 6.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7.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7.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7.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7.4 其他补充说明

7.4.1 项目属性:工程类

7.4.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建筑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kdocs.cn/folder/cmsR7LKHASbX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a)　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

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地址:__

账户、户名、开户行(基本账户)：

账户、户名、开户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电话:_

传真:_

邮编:_

授权代表:_

日期: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1　**磋商报价表**

投标人: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日晖绿地公用人防工程等两处人防工程通风管修缮项目包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元） | 其他项目报价（元） | 措施费报价（元） |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承诺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1）　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 3 —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业主情况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1、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br>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br>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近三年)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6、其他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8 无疑问确认函

在仔细阅读了贵方的关于(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且在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后，我公司确认对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的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对施工现场状况及周边环境已充分了解，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单位公章)

#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及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支付方式：磋商采购全过程，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把归档资料移交给采购单位后，由采购单位向代理单位缴纳服务费。